



國楓律師事務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 國 楓 周 刊

二零二一年第三十一期，总第六五四期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北京-上海-深圳-成都-西安-香港）

Grandway Law Offices (Beijing-Shanghai-Shenzhen-Chengdu-Xi'an-Hong Kong)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010-66090016

网址:www.grandwaylaw.com

Address: 7/F, Beijing News Plaza, NO.26  
Jianguomenne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005

Tel:86-10-6609-0088/8800-4488

Fax:86-10-6609-0016

Website:www.grandwaylaw.com



## 目 录

## CONTENTS

### 03/国枫动态 GRANDWAY NEWS

“区块链技术的应用与产业赋能”沙龙活动于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成功举办  
"The Application of Blockchain Technology and Industrial Empowerment" salon was successfully held in Beijing Grandway (Shanghai) Law Offices

国枫合伙人胡琪律师荣膺 2021 年度“ALB 中国十五佳女律师”称号  
Ms. Hu Qi, partner of Grandway, was awarded the title of "ALB Top 15 Female Lawyers in China" in 2021

国枫载誉 2021 年首届“ALB 中国区域市场排名：长三角地区”榜单  
Grandway won the first ALB China Regional Market Ranking: Yangtze River Delta region in 2021

### 04/法制动态 SECURITIES INDUSTRY NEWS

财政部部署开展资产评估行业专项整治  
MOF to Launch a Special Rectification Program in Asset Appraisal Industry

两办印发《关于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的意见》  
Opinions on Promoting Green Development in Urban and Rural Areas Unveiled

中华全国律协发布新规 禁止律师违规炒作案件  
ACLA Introduces New Rules to Prohibit Lawyers from Illegally Hypeing A Case

最高检印发《检察人员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禁业清单》  
SPP Issues the List of Businesses from Which the Spouses of the Procuratorial Personnel and Their Children and the Spouses of Their Children are Banned

### 15/专题研究 RESEARCH ON CURRENT ISSUES

浅谈国企合资新设模式混改的法律尽调要求（下）  
A Brief Discussion on the Legal Due Diligence Requirements of the New Pattern of Joint Venture reform of State-owned Enterprises (PART II)

### 20/律所人文 GRANDWAY COMMUNITY

独白  
monologue



“区块链技术的应用与产业赋能”沙龙活动于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成功举办

"The Application of Blockchain Technology and Industrial Empowerment" salon was successfully held in Beijing Grandway (Shanghai) Law Offices

2021年10月15日，由上海市黄浦区科学技术委员会主办，上海金融信息行业协会与黄浦区科技创业中心协办，并由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承办的主题为“区块链技术的应用与产业赋能”的沙龙活动在国枫事务所位于上海外滩金融中心（BFC）的办公室成功举办。蚂蚁区块链、趣链科技、万向区块链、百度等国内近40家区块链及相关行业龙头企业齐聚。黄浦区副书记、区长沈山州出席了本次沙龙活动并致辞。上海金融信息行业协会、黄浦区府办、区城运中心（大数据中心）、区科委、区司法局、区金融办等部门和单位也参加了本次活动。



沈山州区长在致辞中表示，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正席卷全球，新一代信息技术正深刻地改变着人们的生产和生活方式，成为经济增长的新动能。黄浦积极鼓励、大力支持区块链、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物联网等前沿科技在黄浦集聚、应用和发展。希望本次沙龙成为行业主体间信息交流的桥梁。真诚祝愿各位企业家在黄浦这片创新、创业的热土上实现更好的发展。也希望各位专家学者和媒体朋友为前沿科技在黄浦的应用发展出谋划策、推广宣传。



本次沙龙活动由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管理合伙人周晶敏律师主持。来自上海金融信息行业协会、蚂蚁集团、杭州趣链、上海万向区块链的嘉宾做了精彩的主旨分享。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刘亚玮律师也从专业角度就“区块链领域投融资的热点与展望”做了主旨演讲。





此外，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刘亚玮律师、施恣旻律师、胡琪律师、刘华英律师还分别主持和参加了两场圆桌交流，与到会的各位行业嘉宾一起探讨“区块链技术在产业及政务中的应用落地”和“区块链技术应用产业发展前景”的热点话题。





本次区块链沙龙，是国枫律师事务所与黄浦区科委在区块链领域合作举办的系列生态活动之一。国枫律师事务所一直紧跟前沿科技，密切关注数字经济产业的发展，努力进行相关领域的法律研究和法务实践。

本次参加论坛的嘉宾纷纷表示，本次沙龙活动内容丰富、意义非凡，期待着与国枫律师事务所进一步沟通、交流和合作，共同推动区块链技术的应用，共同促进新兴数字技术为产业赋能。



国枫合伙人胡琪律师荣膺 2021 年度“ALB 中国十五佳女律师”  
称号

Ms. Hu Qi, partner of Grandway, was awarded the title of "ALB Top  
15 Female Lawyers in China" in 2021



10月20日,知名法律媒体《亚洲法律杂志(Asian Legal Business, 以下简称“ALB”)》公布了“2021 ALB China 十五佳女律师”榜单。国枫律师事务所合伙人胡琪律师凭借卓越的专业能力和良好的客户口碑脱颖而出,荣登该榜单。



胡琪 国枫合伙人  
业务专长  
公司收购与兼并业务  
公司证券业务  
金融业务

#### 客户评价：

1. 专业。她把握法制精髓，在法务谈判过程中，不拖泥带水，坚守关键法律风险条款不放松，并善于在非核心的条款的合理让步换取对手对于我们核心条款的支持。公司自成立到现在，历次有超过10次以上的收购、兼并、投资，到目前为止，尚未发生一起由于法律条款设计的疏漏而导致的后期法律追索追诉。
2. 敬业。艾兰得公司在欧美业务比重大，跨区域时差管理要求高，往往需要跨白天、黑夜商业谈判。胡琪律师毫无怨言，带领团队保持24小时联系状态，积极协调国枫所的内外部合作资源，按时保质完成所有法务谈判。
3. 道义。胡琪律师在法务谈判过程中，本着诚信、善意的原则，推动商业交易的达成。在谈判中，遇到对方一些因为法律经验不足而出现的漏洞，主动给予提醒，感动谈判交易对手，为艾兰得与外部商业伙伴、与股东投资人建立更加信任、透明的合作关系创造了重要贡献。

——常亮，江苏艾兰得营养品有限公司创始人、董事长

此次胡琪律师凭借卓越业绩表现和良好的客户口碑荣登 ALB China 十五佳女律师榜单，向业界展示了国枫女律师在法律行业的形象与实力，也体现了行业及客户对国枫服务的肯定和褒奖。感谢所有法律同仁对国枫的支持与认可，国枫将一如既往为客户提供卓越高效、优质全面的法律服务。

ALB 是汤森路透旗下的尖端法律杂志，作为全球最具影响力的法律媒体之一，ALB 旨在为客户和读者提供前沿的法律商业资讯和律所专业评级。本次榜单调研范围涉及中国法律市场各领域的女性律师，从执业生涯主要成就、过去 12 个月的重大成就、候选人的主要客户、候选人所获得的奖项及候选人口碑等几个方面进行调研，在业内选出 15 名优秀的女律师。

国枫载誉 2021 年首届 “ALB 中国区域市场排名：长三角地区” 榜单

Grandway won the first ALB China Regional Market Ranking:  
Yangtze River Delta region in 2021



2021 年 10 月 21 日，国际权威法律媒体《亚洲法律杂志》（Asian Legal Business，以下简称“ALB”）公布了 2021 年度首届“ALB China 区域市场排名：长三角地区”榜单，该榜单分为两部分：长三角地区本地律所和非长三角地区本地律所（长三角地区业务），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凭借雄厚的区域实力、市场业绩及客户口碑，荣登非长三角地区本地律所榜单。

国枫作为一家成立于 1994 年的全国性综合型律师事务所，多年来，始终坚持“高度专业化、适度多元化”的发展道路，在北京建立总部后，陆续在上海、深圳、西安、成都和香港建立分所。凭借着自身突出的专业特色和良好的市场声誉，国枫的区域业务在各专业及行业领域的实力及品牌综合影响力，均多次赢得了客户认可与行业嘉许，



此次上榜彰显了国枫在长三角区域市场的专业实力。未来，国枫将继续强化长三角地区区域实力，充分利用本土优势提高

核心竞争力，同时，凭借全国总分所的整体资源与综合实力，为长三角地区客户提供一站式、全方位的高端法律服务，回馈客户的信赖。

ALB 是汤森路透旗下的高端法律杂志，作为全球最具影响力的法律媒体之一，旨在为客户和读者提供前沿的法律商业资讯和法律专业评级。ALB 于 2021 年首次通过区域市场排名聚焦于区域法律市场上实力雄厚、成绩斐然、表现亮眼的杰出律所，并希望通过该排名，呈现中国区域性法律市场上律所的专业实力、发展策略，吸引更多的目光。本次排名基于律所基本情况、专业实力、业务布局、客户关系及发展路径等指标进行评定。调研团队根据各律所提交的报名表格、交易/诉讼数据、采访、编辑部的资源和市场测评来评选出中国区域长三角地区的顶尖律所。



## 财政部部署开展资产评估行业专项整治

### MOF to Launch a Special Rectification Program in Asset Appraisal Industry

2021 年 10 月 22 日，财政部发布《关于开展资产评估行业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下称《通知》）。

《通知》明确，本次工作重点包括“整治资产评估师将资格挂靠在资产评估机构但并不实际执业，以及资产评估师不在资产评估机构专职执业等行为”等五类行为。按照组织自查、开展检查、处理处罚的工作安排加以实施。财政部门 and 资产评估协会将对存在违规行为的资产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师依法作出行政处罚或行业惩戒，并公开曝光检查处理结果。《通知》强调，12 月 31 日前，各省级财政部门和地方资产评估协会上报专项整治工作报告。财政部、资产评估协会汇总形成全国资产评估行业整治工作总结，建立长效机制，探索利用信息化手段监测跟踪，对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开展日常提醒和约谈。

（来源：财政部）



## 两办印发《关于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的意见》

### Opinions on Promoting Green Development in Urban and Rural Areas Unveiled

2021 年 10 月 22 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下发《关于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的意见》（下称《意见》）。

《意见》提出，到 2035 年城乡建设全面实现绿色发展，碳减排水平快速提升，城市和乡村品质全面提升，人居环境更加美好，城乡建设领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基本实现现代化，美丽中国建设目标基本实现。为此，《意见》确立推进城乡建设一体化发展、转变城乡建设发展方式、创新工作方法等任务。《意见》要求，建设高品质绿色建筑，实施建筑领域碳达峰、碳中和行动，加强财政、金融、规划、建设等政策支持，推动高质量绿色建筑规模化发展，大力推广超低能耗、近零能耗建筑，发展零碳建筑。《意见》还明确，推动城市智慧化建设，建立完善智慧城市建设和政策法规，加快推进信息技术与城市建设技术、业务、数据融合。

（来源：中国政府网）



## 中华全国律协发布新规 禁止律师违规炒作案件

### ACLA Introduces New Rules to Prohibit Lawyers from Illegally Hyping A Case

2021 年 10 月 21 日，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发出《关于禁止违规炒作案件的规则（试行）》（下称《规则》），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规则》明确了违规炒作案件的具体情形，对披露案件情况、庭审信息的范围作了细化规定，明确了律师、律师事务所对党和国家重大决策部署、公共事件、涉法问题等发表评论以及在公共平台发表评论意见应当遵循的原则及边界、红线等，并对律师事务所、律师协会管理责任及罚则作出了规定。其中，《规则》指出，律师及其所在律师事务所应当依法依规履行职责，不得以“通过联署签名、发表公开信、组织网上聚集、声援等方式或借个案研讨之名，制造舆论压力，影响案件依法办理”等六种方式违规炒作案件。

（来源：中国律师网）



## 最高检印发《检察人员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禁业清单》

### SPP Issues the List of Businesses from Which the Spouses of the Procuratorial Personnel and Their Children and the Spouses of Their Children are Banned

2021 年 10 月 21 日，最高人民检察院下发《检察人员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禁业清单》（下称《清单》）。

《清单》共七条，按照分级分类的原则，对全国各级检察机关、不同类别检察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的从业范围进行明确。既强调从严标准，又不扩大延伸、层层加码，同时坚持精简便捷，避免过于繁杂琐碎，确保具有较强的指导性和可操作性。其中，《清单》规定，各级人民检察院领导干部和检察官的配偶、父母、子女不得担任其所任职检察院辖区内律师事务所的合伙人或设立人，不得在其任职检察院辖区内以律师身份担任诉讼代理人、辩护人，或为诉讼案件当事人提供其他有偿法律服务。《清单》通过规范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行为，进一步完善了干部管理制度机制等。

（来源：最高人民检察院）





## 浅谈国企合资新设模式混改的法律尽调要求（下）

### A Brief Discussion on the Legal Due Diligence Requirements of the New Pattern of Joint Venture reform of State-owned Enterprises (PART II)

作者：龚琳、朱力明

#### 一、引言

实务中，笔者发现，就合资新设模式的实施而言，国有企业会更关注于合资新设公司以后将承载的合作项目的具体内容，以及与合作方之间控股参股、出资期限等方面的博弈，而往往忽略对合作方的尽职调查，或者对合作方的尽职调查达不到审慎的程度。但从某种意义而言，合作方的选择比合作项目的选择更为重要，选对了合作方意味着成功的可能，找错了合作方预示着失败的走向。因此，笔者认为应提高对合作方尽职调查的重视程度。结合前文提及的相关规定，笔者建议从以下几个维度展开对合资新设模式下的法律尽调。

#### 二、对合作方的核查要点

对大部分企业来说，在寻求与合作方进行合作时，是为了从合作方处获得资金或者资源，故合作方大体可以分为战略投资人和财务投资人两大类。战略投资人更期望在产业链上寻求和企业的长期合作，而财务投资人更希望确保自身投资行为的经济收益。根据《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及各地出台的混改指引的相关要求，国企在进行混改时，更倾向于选择战略投资人，而非财务投资人[1]。国家发改委特别提出，国企在混合所有制改革要选对引好战略投资者，优先引入与企业主营业务具有较强协同效应、与企业所处产业链上下左右高度关联的产业投资者，实现战略协同、优势互补。[2]因此，本文将从以战略投资人作为合作方的角度展开分析。

##### （一）合作方主体资格资质的核查

##### （1）基础核查：



通常情形下，首先进行的是针对合作方营业执照所载内容的基础核查，包括企业名称、公司类型、成立日期、存续期限、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存续状态等。

## （2）个性化核查：

对于合作方主体资格的核查，不应脱离合作项目。企业需根据合作项目相关个性化要求，对合作方进行核查。有些合作项目需要项目公司有特殊的经营范围，或者对项目公司股东（即国有企业和合作方）在特定行业的从业期限和从业资质等有特殊要求，因此还需要根据合作项目的具体要求，对合作方进行个性化的核查。例如，从事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加工的合作方需要具备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工程设计施工或工程监理的合作方需要具备相应的工程资质。企业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企查查、天眼查等第三方网站的公示信息，以及合作方提供的资质证书等证明材料，进一步核实合作方的资质情况。

## （二）合作方资信的核查

对合作方资信的核查，重点是对其履约能力的核查。国有企业在选择合作方时，如果合作方资信不佳、存在重大债务风险或明显缺乏履约能力，那么在合资公司成立后合作方就可能出现无法缴足注册资本、无法提供足够的运营周转资金等不利情形，可能导致对国有企业日后参与经营产生较大的不确定性和风险。

（1）通过要求合作方提供财务报表，确认合作方的实收资本是否已全部到位，合作方的注册资本是否真实可信，是否存在虚假出资、逾期未实缴出资等与认缴出资与实缴出资相关的问题。

（2）通过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核查合作方是否曾经存在行政处罚情况。

（3）通过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庭审公开网等网站，核查合作方是否存在正在进行的诉讼。需要注意的是，合作方存在诉讼情况并不意味着合作方的资信存在问题，还应进一步在这些诉讼情况中，分辨合作方的诉讼地位诉讼案由等，以便了解合作方是否存在因违约、债权债务或其他不利情形而被起诉的情形。

（4）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核查与合作方有关的生效法律文书，了解合作方以往发生争议的原因，被裁判承担的法律責任，以及是否曾经存在拖欠款项、恶意违约，或资质、工程质量、产品质量缺陷等问题。

（5）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核查合作方是否存在未按时履行法律义务被强制执行的情形，或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企业、限制高消费企业等重大不良资信情况。





除上述官方网站外，还可以进一步通过企查查、天眼查等第三方网站，进一步了解合作方主体的资信情况，也可以通过聘请律师对合作方进行更为深入的调查。

虽然通过前述渠道了解的很多信息，仅能代表合作方曾经的资信情况，但亦可以作为其履约能力的重要参考依据。合作方的不良资信有导致合作失败的可能，还有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潜在风险。从维护国资安全的角度出发，尽早识别资信不良的合作方，不仅是国资监管相关规定中对国有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在合资新设过程中依法履行职责的要求，也是保障国有资产安全，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的必要要求。

### （三）合作方关联方的核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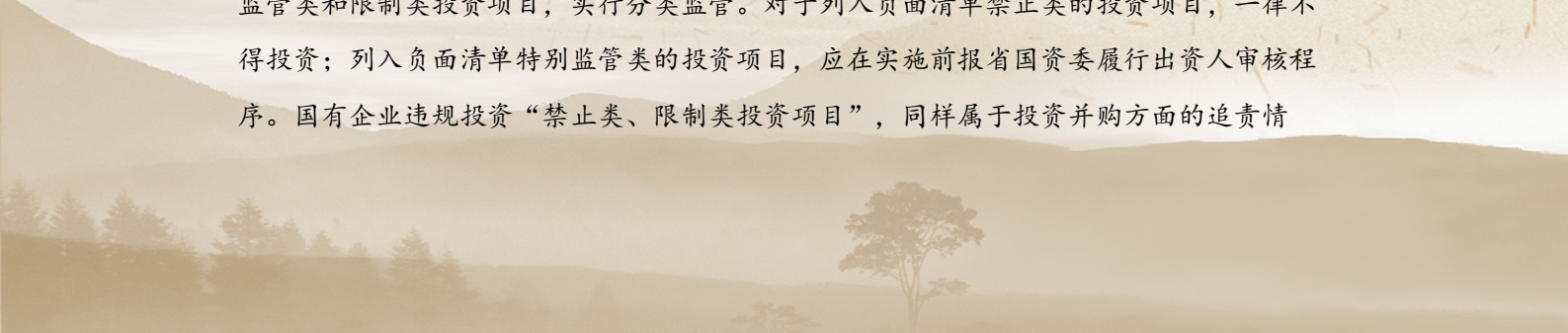
如笔者在《浅谈国企合资新设模式混改的法律尽调要求（上）》一文中讨论的，《北京市国有企业投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对于合作方的实控人资信资格和关联方关系提出了相关核查要求[3]。从保护国资的角度出发，合作方的实控人或关联方的资信在一定程度上也可能影响合作方的履约能力。比如合作方实控人为自然人时，他的诚信状态可能直接影响到合作方的履约能力；再如一些情形下选择用企业集团中并未实际开展运营的公司作为与国企签约的合作方，但集团中某些重要企业已经出现重大资信或履约问题，从而可能牵连到合作项目的顺利开展。因此，对合作方的实控人或关联方的资信核查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如果在核查的过程中发现合作方实控人或重要关联方存在重大问题的，对合作方履约能力的判断亦会产生不利影响。

## 三、对合作项目的类型的区分

除对合作方主体的资格资信等方面进行核查外，国资监管的相关法规同样对合作项目的类型提出了要求：国有资本未来应将更多投向重要行业、关键领域、战略性新兴产业[4]。在近期的国新办新闻发布会上，国务院国资委提出要进一步调整优化国有资本布局结构，严格执行投资项目负面清单，大力推进“两非”“两资”的处置，即非主业、非优势业务和低效无效资产的处置，加快低效无效资产的退出，扎实推进战略性重组和专业化整合[5]。

37号令中规定，“违反规定开展列入负面清单的投资项目”属于央企投资并购方面的责任追究情形。虽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制度的意见》中并未明确限制国有企业开展负面清单投资，但许多省市地区后续出台的国资监管办法中，均要求管辖范围内的国企不得开展列入负面清单或禁止投资领域的投资项目。

以上海地区为例，《上海市国资委监管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设定了禁止类、特别监管类和限制类投资项目，实行分类监管。对于列入负面清单禁止类的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投资；列入负面清单特别监管类的投资项目，应在实施前报省国资委履行出资人审核程序。国有企业违规投资“禁止类、限制类投资项目”，同样属于投资并购方面的追责情





形。此外，上海各区国资委出台的国有企业违规经营责任追究的相关文件中也有类似的规定，同时，各区国资委还配套发布了相应的项目负面清单。例如，嘉定区国资委在《嘉定区区管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2021版）》中，根据项目的行业、投资规模、投资区域等因素，将企业投资项目分为禁止类、特别监管类、一般监管类和其他项目。区管企业不得开展列入负面清单的禁止类投资项目，特别监管类需要按照规定在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报区国资委初审并报区政府核准，一般监管类项目在内部决策程序后和项目实施前报区国资委审批，其余项目实施备案管理[6]。其中，“与信誉不佳、经营存在法律纠纷、资产质量较差或明显缺乏投资能力的企业合资合作的投资项目”属于禁止类项目。

需要注意的是，在实务操作中，各省、市、区政府或国资委可能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规定了不同的禁止类、特别监管、一般监管事项。例如，山西省出台的《省属国有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2021版）》中细化了禁止类项目的标准，将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要求、科技含量低于同业平均水平、合作方信誉不佳、经营存在法律纠纷、资产质量较差或明显缺乏投资能力等不符合标准的项目列为禁止类投资事项[7]。

因此，国有企业拟开展合作项目前，除需要对合作方进行必要的调查，确定其不属于信誉、资信、履约能力较差的企业外，还需进一步了解所属国资委及当地的特殊要求，并根据国资委发布的现行有效的负面清单的相关规定，从拟合作项目的类型、所属行业、投资规模、预期收益率等多方面，对合作项目进行必要的调查，以确认拟合作项目是否属于所属国资委所规定的负面清单或其他禁止、限制投资的领域。

#### 四、结语

通过两篇文章，笔者就国企通过合资新设模式进行混合所有制改制下的法律尽调要求和关注要点进行了初步探讨。国有企业及国有企业的相关工作人员在合资新设模式的投资论证阶段，需审慎核查合作方的资质、资信、履约能力等各项基本情况；在确定合资公司的主营业务方向或计划时，应当审慎核查合作项目是否在国资监管部门制定的投资负面清单范围以内，做好投资决策前的各项风险控制工作，严格执行国有企业的相关投资制度，切实保障国有资产安全。

注释：

[1] 李红娟. 关于国企混改战略投资者选择的建议[J]. 中国经贸导刊, 2019, No. 955 (24): 52-54.

[2]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微信公众号 6 月 29 日消息，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经验交流现场会在湖南长沙召开，<https://mp.weixin.qq.com/s/Ma1agVp29whPJForDJabGQ>，最后访问日期：2021 年 9 月 19 日。

[3] 《市属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操作指引》（京国资发〔2019〕15 号）第六条。

[4] 光明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试点打造升级版，<https://m.gmw.cn/baijia/2020-06/17/33917955.html>，最后访问日期：2021 年 9 月 19 日。



[5] 2021 年 7 月 16 日, 国务院国资委秘书长、新闻发言人彭华岗在国新办新闻发布会上表示, 中央企业要加大结构调整, 推动国有资本布局持续优化。参见人民资讯, 国资委: 进一步巩固降杠杆减负债成果, 严禁逃废债,

<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705428115828261611&wfr=spider&for=pc>, 最后访问日期: 2021 年 9 月 19 日。

[6] 《嘉定区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试行)》第十四条。

[7] 山西省国资运营公司《省属国有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2021 版)》, 修订发布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





## 《独白》

作者：余光中

月光还是少年的月光  
九州一色还是李白的霜  
祖国已非少年的祖国  
纵我见青山一发多妩媚  
深圳河那边的郁郁垒垒  
还记得三十年前那少年？  
料青山见我是青睐是白眼？  
回头不再是少年的乌头  
白是新白青是古来就青青  
月落铁轨静，边界只几颗星  
高高低低在标点着浑沌  
等星都溺海，天上和地下  
鬼窥神凯只最后一盏灯  
最后灯熄，只一个不寐的人  
一头独白对四周的全黑  
不共夜色同黯的本色  
也不管多久才曙色  
寻文化之根，找诗歌之魂

